

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田政文〔2022〕21号

大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田县城区声环境 功能区划方案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

均溪镇、石牌镇和华兴镇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善我县城区声环境质量，控制噪声污染，适应环境管理需要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提升声环境质量的通知》（闽环保大气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《大田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（2022年版）》，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大田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(2022年版)

一、区划范围及标准值

(一) 三明市大田县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》适用区域划分(以下简称《噪声区划》)范围确定: 北至国道纵五线后华村周边区域以及京口工业园, 东至过境路两侧区域, 南到石牌的上坡, 西至小湖。

(二)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的确定

交通干道两侧区域的确定, 以城市规划的主、次干道为准,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(含三层)的建筑为主, 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街道一侧的区域划为4类标准适用区;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(含开阔地)的建筑为主, 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区域划为4类标准适用区, 具体确定距离为:

相邻区域为2类标准适用区, 距离为35米;

相邻区域为3类标准适用区, 距离为20米。

既有铁路两侧区域的划分, 将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类标准适用区, 距离的确定不考虑相邻建筑物高度, 具体距离的确定同上。

(三) 结合大田县实际情况及建设用地规划, 区划范围内不具备0类、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, 因此本次区划暂不划定0类、1类标准适用区。为妥善解决城市建设与环境噪声管理之间的矛盾, 大田城区划仅分为四个区: 即2类区、3类区、

4a 类区与 4b 类区。

(四) 各类区域的标准值按照国家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执行。

(五) 昼夜时间划分: 昼间为六时至二十二时, 夜间为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。

(六) 本《噪声区划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 有效期 5 年。2003 年制定的《大田县城区环境噪声标准区划》(田政文〔2003〕5 号) 同时废止。

二、各类标准适用区域边界规定

各类标准适用区域边界规定见下表, 调整后的结果见区划图。

表 1 大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表

环境功能区类别	范围	边界	主要功能	执行标准
2类区	规划中心城区内除3、4类区外均为2类区	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；乡村集镇；工业活动较多或交通干线穿过的村庄		昼间≤60dB(A) 夜间≤50dB(A)
3类区	大田县京口工业项目集中区	东南至均溪河、西至京口村、北到洪坑村	工业聚集区、物流区	昼间≤65dB(A) 夜间≤55dB(A)
	后华产业组团	规划工业用地范围为界。		
	小湖物流组团	规划物流用地范围为界。		
	上坡产业组团	规划工业和物流用地范围为界。		
	福塘工业园(原菜坂洋工业区)	福塘村卫生院以南→福田大道→大田县南湘针织时装有限公司→河滨东路		
	华兴镇京口村区域	规划工业用地为界。		
	华兴镇华兴村区域	规划工业用地为界。		
	均溪镇后坂洋区域	规划工业和物流用地为界。		
	均溪镇郭村区域	规划工业用地为界。		
	均溪镇良元村区域	规划工业和物流用地为界。		
	石牌镇老厝村区域	规划工业用地为界。		
	石牌镇长溪村区域	规划物流用地为界。		
4a类区	交通干线两侧区域	过境路、高速公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两侧区域。	交通运输	昼间≤70dB(A) 夜间≤55dB(A)
4b类区	新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	兴泉铁路、昌厦高铁		昼间≤70dB(A) 夜间≤60dB(A)

三、附加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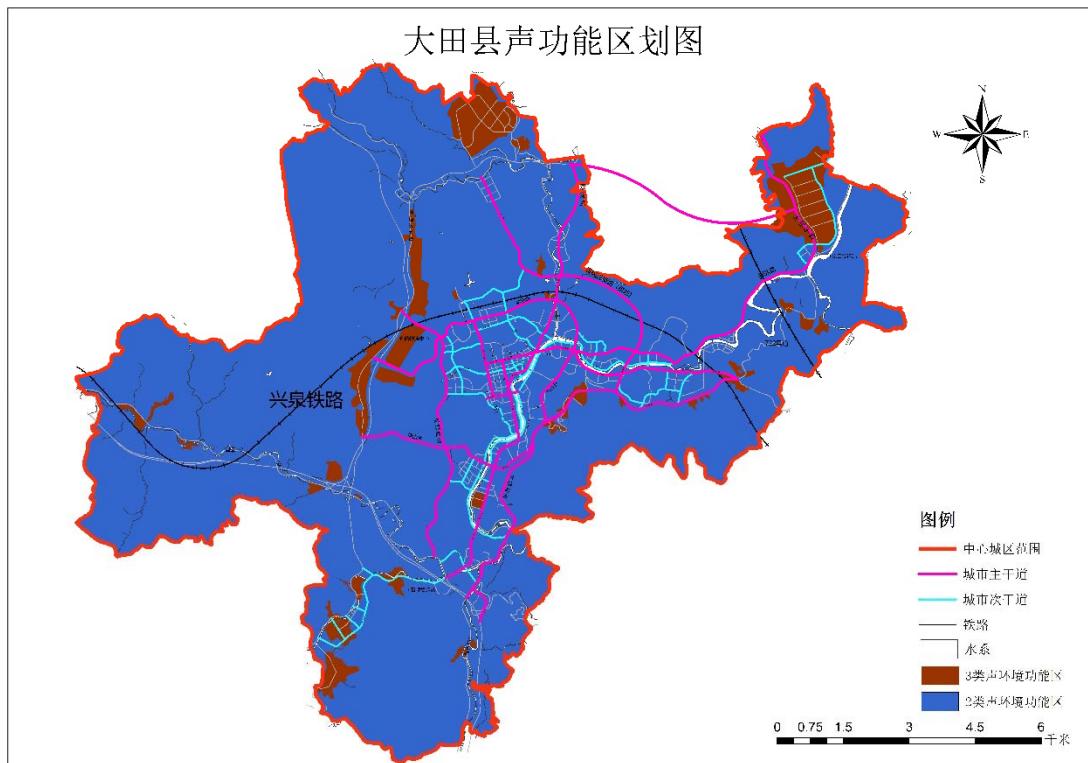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本区划包括《大田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》
- (二) 本区划具体解释工作由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承担。

附件: 1. 大田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

2. 大田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(影像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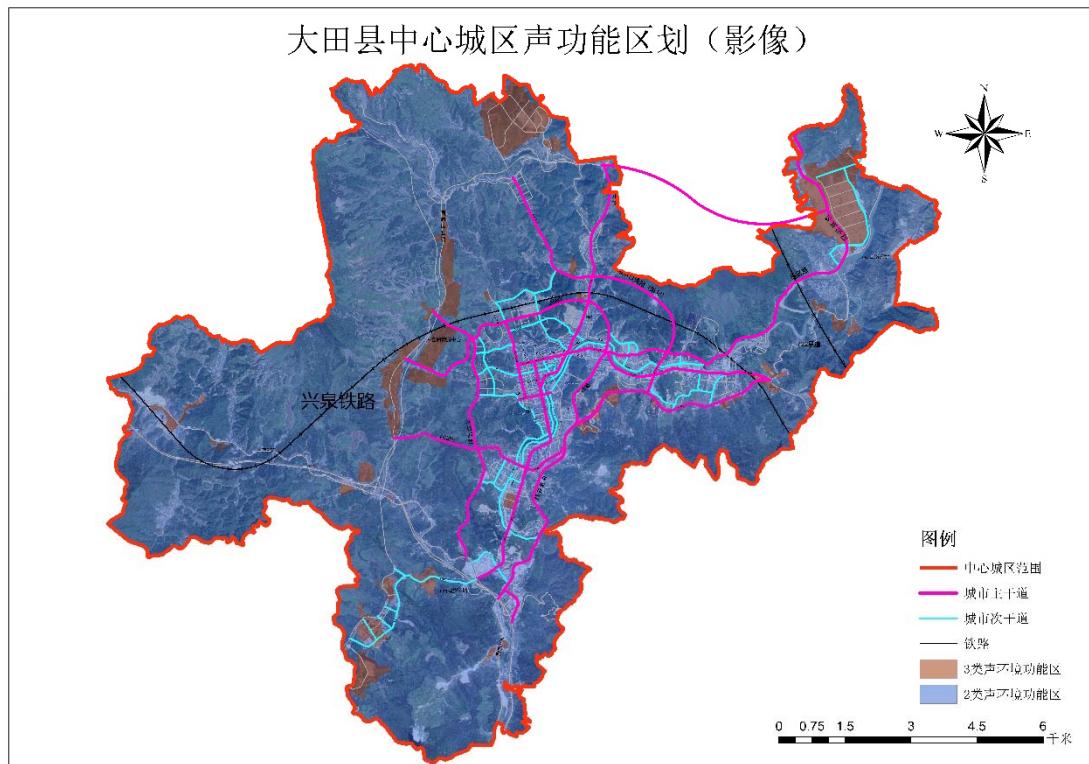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大田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



附件 2

大田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（影像）

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30日印发